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 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思德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7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思德”）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2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3,526,5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9,473,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2050001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9,367,7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2,121,100.00 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7,352,400.00 元（含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

9,446,5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8,197,749.21 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经 2013 年 02 月 0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 02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分别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专项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系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和“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保证募集资金专项使用,美思德新材料分别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开设专项账户。公司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936.77 万元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8.93 万元以增资方式划转至美思德新材料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6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注 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2]
1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30000000165	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43,648.19	0.00
2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3567910604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2,841.72	0.00
3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52000603041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8,951,553.84	18,827,720.00
4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10000000246	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5,059.09	9,446,500.00
5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5215510704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9,184,646.37	19,078,180.00
合 计					38,197,749.21	47,352,400.00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包含存款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募集资金 9,446,500.00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7 年 03 月 23 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04 月 28 日，公司与美思德新材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以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存储、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及管理方面的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1,936.77 万元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936.7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7]32050007 号《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广发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6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时，广发证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6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44.6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美思德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47.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1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1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见[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否	21,085.25	21,085.25	21,085.25	20,140.60	20,140.60	-944.65	95.52	2015年03月见[注2]	3,936.21	见[注3]	否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00.45	3,800.45	3,800.45	1,892.63	1,892.63	-1,907.82	49.80	2015年03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	否	2,061.65	2,061.65	2,061.65	178.88	178.88	-1,882.77	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否

络建设项目											适用	
合计	—	26,947.35	26,947.35	26,947.35	22,212.11	22,212.11	-4,735.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不适用。 2、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处于建设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仅购置部分研发设备，其他设备尚未购置，本项目计划在 2018 年内建设完成。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2017 年 03 月 24 日）后两年内完成建设，相关资金计划在两年内使用完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南（顺德）办事处已完成基本建设，其他办事处尚在论证实施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注 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936.7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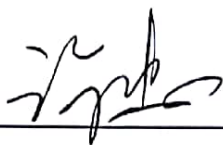
[注 2]：美思德新材料扩产项目包括“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2015 年 03 月，美思德新材料扩产项目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其中“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因化工行业建设项目需要完成“三同时”验收才能正式投产。2015 年 12 月，该项目完成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以及环境保护的“三同时”验收，并于 2016 年 01 月正式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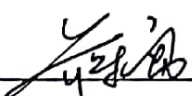
[注 3]：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2017 年达产 50%，预计实现净利润 3,892.21 万元。2017 年实际产量 9,909.81 吨，实现的净利润为 3,936.21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735.24 万元，主要系因本次募投项目“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尚在实施中。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一忠


蒋 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